

(請各報價公司切勿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身份)

掛號郵件

學校檔案：T20212022-008_成長的天空服務2021-2024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2021-2024成長的天空」服務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招標書上所列的提供學校用的「2021-2024成長的天空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條件，請於招標書上清楚註明。
2. 承辦提供學校用的成長的天空服務招標書上表格及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1-2024成長的天空」服務招標書

招標書應寄往新界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正或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招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招標書有效期為120天，由上述截招標書日期起計。如在該12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招標書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貴機構必須填妥招標書表格第I部分，否則招標書概不受理。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儘快把本函及招標書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在附件四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3. 報價公司/機構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機構之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
4. 本校不容許屬下員工向報價公司/機構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或佣金，亦不容許各報價公司/機構或承辦商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與其職責有關之利益者，兩者均屬違法行為。
5.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注意，其報價書會從“整體”角度考慮。局部報價將不獲受理。本校不一定接納出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本校會以服務供應商承辦學校用的成長的天空服務的經驗及收費來評審各招標書。

6. 監察報價公司/ 機構/承辦商承辦條款：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知道，如獲合約，其履行合約表現會受到監察，並在評審他們日後遞交的報價書 / 投標書時可能成為考慮因素。如在截止報價當日，有關的報價公司/ 機構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招標項目，其報價書亦會被退回。

1. 承辦商須在校方指定之日期內提供招標價。
2. 承辦商須由 2021 年 9 月 1 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提供服務(每年重新簽訂一年合約)。
3.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4.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
5. 承辦商須負責為其員工購買必須的意外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6. 承辦商須保證依《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用員工為本校提供服務。
7. 承辦商在截止報價當日，不可仍被暫停承投政府的招標項目。

7. 報價開支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自費遞交其招標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報價公司/機構因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本校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本校概不負責。

8. 報價

- (a)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以港元報價。所報價格應為計及所有同業折扣及現金折扣後的實價，並已包括所有服務開支。
- (b) 除非報價公司/ 機構另有清楚註明，否則其報價將假設為在合約期內維持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獲考慮。雖然報價公司/機構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加入價格變動條款，但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清楚知道，此舉或會影響合約的批授。如有任何此類情況，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清楚註明價格變動程式的基準，並獲本校書面接納。
- (c) 除非報價公司/機構另行訂明，否則報價書將由指定的截止報價日期起計 120 天內有效。如在報價書有效期內本校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報價未獲採納。另外亦請注意，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填妥報價表各部分，未填妥之報價書則將不獲考慮。

9. 《防止賄賂條例》

- A) 承辦商、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標書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校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

宣告無效。而供應商和承辦商須為學校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B) 本校若因上述情況終止合約而需承擔的所有費用，概由承辦商負責賠償。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校務處行政主任聯絡（電話：2451 0372）。

校長 劉小慧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隨函夾附：

附件一：承投提供「2021-2024成長的天空」服務報價附表

附件二：「2021-2024 成長的天空」服務投標書-報價服務內容/說明

附件三：承辦「2021-2024成長的天空」服務投標聲明

附件四：「2021-2024成長的天空」服務-不擬投標通知書

附件五：防止賄賂聲明表

註：假如在截標當日上午 8 時正後（香港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更高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該項招標的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正前（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附件一

承投提供「2021-2024成長的天空」服務標書報價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年 份	課程 / 對象學生 (服務內容/說明詳見附件二)	每年開辦一組 「輔助課程」 的費用 (元)	每年開辦兩組 「輔助課程」 的費用 (元)	每年開辦三組 「輔助課程」 的費用 (元)
首 年 (2021/22 學年)	「輔助課程」/ 小學四年級學生 (2021/22 學年識別出)			
第 二 年 (2022/23 學年)	「輔助課程」強化活動 / 小學五年級學生 (2022/23 學年更新的學生名單)			
第 三 年 (2023/24 學年)	「輔助課程」強化活動 / 小學六年級學生 (2023/24 學年更新的學生名單)			
為期三年的成長的天空計劃津貼總額				

聲明

本機構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招標書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外採購上述服務之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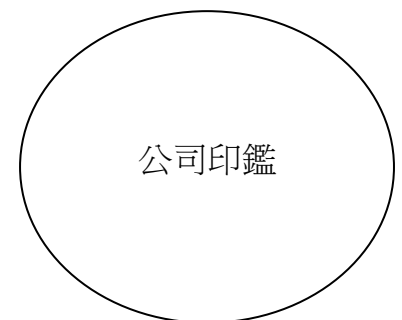
報 價 機 構：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
 表 簽 署：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
 表 姓 名：_____

(正 楷)

日 期：_____



附件二

「2021-2024 成長的天空」服務投標書
報價服務內容/說明
1. 背景：

- 1.1. 成長的天空於 2001—2004 年間，於大埔及北區 18 間小學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有關機構並發展了一系列適用於小學的「發展課程」(透過課堂活動形式的輔導課程)及「輔助課程」(屬預防性的小組輔導活動)
- 1.2. 目的：增強青少年抵抗逆境的能力，協助學生掌握面對逆境的知識、技能和態度，激勵他們積極面對成長中可能遇到的挑戰
- 1.3. 對象：由「香港學生資料表格」識別出來的四年級學生，小組活動由四年級開始，然後按年推展至五、六年級，須提供小五及小六的強化活動

2. 學校對輔助課程的要求：

「輔助課程」活動內容表列如下：

年級	活動名稱	節數及時數	目的	對象		
				學生	老師	家長
小四	抗逆力教師講座	(2 節) 共 6 小時	加強老師處理學生問題及與學生溝通的技巧		✓	
	抗逆力家長講座	(4 節) 共 8 小時	協助家長提升管教子女及與子女溝通的技巧			✓
	迎新及啟動活動	(2 節)2 小時	簡介有關活動、舉行活動開展儀式，並與學生訂定小組規則	✓	✓	✓
	輔助小組	(6 節) 共 9 小時	透過小組歷程以提升學生的抗逆力	✓		
	挑戰日營	(2 節) 共 7 小時	利用一些適合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抗逆力」有基本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	✓		

小四	再戰營會	2日1夜 共約16小時	利用一些適合學生興趣及富挑戰性的活動，讓他們對「抗逆力」有基本的理解及掌握(知識及技巧)	✓		
	愛心之旅	(2節) 共4小時	安排學生參加與社會服務/義務工作，為社區有需要幫助的群體或社區建設而作出貢獻，從而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黃昏親子營	(2節) 共7小時	促進親子間的互相支持，增加父母與子女的溝通	✓		✓
	家長教師分享會	(2節) 共2小時	加強家長及教師間的互相支持及溝通，從而共創「抗逆文化」以輔助學生成長		✓	✓
	結業禮	(1節)1小時	為全年的「輔助課程」作總結及頒發獎狀以示鼓勵	✓	✓	✓
小五	強化活動戶內聚會	9節學生小組 及1節家長工 作坊包括個別 面談共32小 時	加強曾參加課程的學生對「抗逆力」的確認及實踐	✓		
	強化活動戶外活動		*透過小組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增強他們面對誘惑時應有的態度及在生活上的應用。			
	強化活動個別面談					
	結業禮					
	家長工作坊		*協助家長深化管教子女和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以提升親子關係。			✓
小六	強化活動戶內聚會	9節學生小組 及1節家長工 作坊包括個別 面談共32小 時	加強曾參加課程的學生對「抗逆力」的確認及實踐	✓		
	強化活動戶外活動					
	強化活動個別面談					
	畢業禮					
	家長工作坊		*協助家長深化管教子女和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以提升親子關係。			✓

3. 注意事項：

- 3.1. 承辦團體需根據以上內容安排有關活動，並須清楚記錄各項活動的參加人數、出席者的反應，就每項活動，亦應有相應的評估及跟進。學期完畢，承辦團體須提交書面報告，詳述有關活動的成效。
- 3.2. 遵守已訂下之價目，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在服務期內隨意加價、轉讓服務權或終止服務。
- 3.3. 本校負責監察「成長的天空」輔助課程服務。當承辦團體違反合約條件時，本校有權加以干涉及糾正；如發現其服務有不週之處，本校亦會適時督促其改善。承辦團體須採取合作態度，以改善其服務質素。
- 3.4.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提供證明該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前已累積最少三年服務少數族裔兒童/青少年的經驗。
- 3.5. 所負責帶領輔助課程的工作員應由專業社工或具備小組輔導及歷奇輔導訓練及經歷的人員負責，並符合一般聘用程序。同時必須提供證明其向學校所提供的註冊(學位)社工或輔導人員為具有本港認可學位的註冊社工或輔導人員或同等學歷，並擁有最少兩年服務少數族裔兒童/青少年的經驗。
- 3.6.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招標書內列明能提供每組輔助小組最少有一名負責註冊(學位)社工或輔導人員及一名助理協助。
- 3.7.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招標書內列明其向學校所提供的註冊(學位) 社工或輔導人員，在進行活動時能以流利廣東話施教，而所提供的活動材料，亦需以中文書寫。
- 3.8.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標書內列明會依照法例，提示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並在徵得僱員同意下 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本校查核結果，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 3.9. 報價公司/ 機構有責任審查其向本校所提供的員工沒牽涉兒童 性罪行及其他刑事訴訟。若報價公司/ 機構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本校有權要求更換該僱員或終止合約，而報價公司/ 機構不得因此索償。
- 3.10.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標書內列明同意本校有撤換註冊(學位)社工或輔導人員及活動助理的權利。
- 3.11.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標書內列出每一項活動項目服務總節數及時數不低於在附錄二每一項活動之要求節數及時數。
- 3.12. 報價公司/ 機構的報價書之建議須詳述每一項活動：包括安排詳情及內容、如何完成該項活動

之目的、人手建議 (每組輔助小組最少要有一名負責註冊(學位)社工或輔導人員及一名助理協助)、督導、支援及培訓的 安排、問責及協調的機制等，並須清楚解說每一項活動如何達至每一項活動之目的。

3.13. 報價公司/ 機構必須在報價書內列明會按教育局的指定，每年進行學生 問卷調查，並須以問卷調查結果，及過往一年之輔導服務工作，依本校的要求，每一年提交一份評估報告。

如有查詢亦可隨以下途徑聯絡我們：

地址：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

Address : School Estate No. 6, On Ting Estate, Tuen Mun

電話 (TEL) : 24510372

傳真 (FAX) : 24417784

聯絡人：王思深主任

承辦「2021-2024 成長的天空」服務投標聲明

(須填具一式兩份)

機構名稱：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聯絡地址：新界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

檔號：T20212022-008_成長的天空服務 2021-2024

截止日期 / 時間：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正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有關規定辦理。

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12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公司的註冊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公司所提供的各個項目之服務或所需的教材並無侵犯任何根據專利註冊條例(第 42 章)而註冊的專利權。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所載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採取強制性規定，訂明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則其投標建議將不獲考慮。

此外，投標者須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II 部份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提交標書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提交標書者、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仕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提交標書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III 部份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香港警務處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要求僱員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

承辦商須徵求僱員同意，把有關(a)、(b)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本校，以便學校考慮承辦商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附註：

承辦商須把下列事項告知僱員：

1. 僱員必須提供所需資料；
2. 僱員拒絕披露所需資料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及／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可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3. 本校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4. 僱員曾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不一定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以及
5. 僱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的資料，他們須以書面形式向承辦商提出有關要求。

第 IV 部份

再行確定報價書的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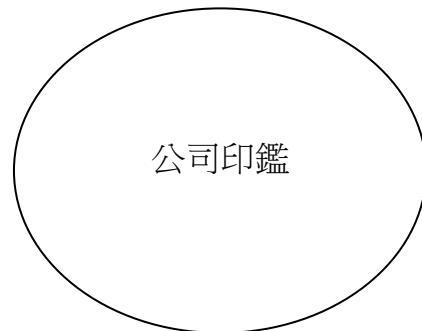
有關本聲明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報價書有效期由2021年8月18日起計為120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報價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附表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負責人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 銜：_____

日 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投標書，

該機構在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機構網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附件四

「2021-2024 成長的天空」服務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新界屯門安定邨第六座校舍）

有關 貴校的投標邀請(學校檔案編號： T20212022-008_成長的天空服務 2021-2024)(截標日期：
2021年8月18日正午 12 時正)，本公司抱歉未能提交標書，理由如下：

敝機構不擬承投 貴校「2021-2024 成長的天空」服務，原因為

機構名稱：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 銜： _____

日 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電 話： _____

傳 真 號 碼： _____

公司印鑑

附件五

《防止賄賂聲明表》

致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機構名稱：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 銜： _____

日 期：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電 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